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8,404.71	34,191,703.90	2,573,29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426,839.26	2,426,839.26
未分配利润	326,594,350.84	326,740,475.63	146,124.79
少数股东权益	3,853,843.60	3,854,178.74	335.14

对 2021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5,095,205.50	24,948,745.57	-146,45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46,790.25	127,692,915.04	146,124.79
少数股东损益	1,443,811.95	1,444,147.09	335.14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69,681.59	56,750,080.40	2,780,39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9,656.59	2,549,656.59
未分配利润	353,745,002.20	353,976,403.75	231,401.55
少数股东权益	10,730,854.00	10,730,194.67	-659.33

对 2022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3,256,754.40	13,172,472.11	-84,28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39,420.09	54,724,696.85	85,276.76
少数股东损益	-1,402,989.60	-1,403,984.07	-994.47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